

# 武汉教育惩戒并重系好律师“诚信扣”

□ 本报记者 刘志月  
□ 本报通讯员 王继明

从党史学习教育到司法部《律师违法违规典型案例》,从签署律师诚信执业承诺书到律所党组织书记和律所主任讲专题党课及职业道德课……

今年3月底,结合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要求,湖北省武汉市律师行业党委组织145名市属律所党组织书记、主任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参加党史学习教育示范培训班。

“解渴、管用。”参加示范培训班并在所里组织相应活动后,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董通德感触很深。

随着全市律师人数突破8000人,武汉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提前谋划,出台务实管用的制度规范,狠抓政策执行落地,全面加强律师队伍建设。

“我们加强对律师行业的全面领导,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深入推进律师行业诚信建设,塑造武汉律师行业整体形象,努力开创律师工作新局面,为法治武汉、平安武汉和现代化大武汉建设贡献律师智慧。”武汉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关太兵说。



全完善律师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推动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和当事人对律师行业的评价公开化、透明化,并转化为社会评价和市场评价,使行业评价最终体现为利益的增减、信誉的升降,加大违法违规成本。”刘远雄说。

## 强化执行措施

在代理一起刑事案件过程中,武汉市洪山区一律所律师个人收取委托人8000元路费、复印费。后委托人向武汉市司法局投诉。律师将费用退还给委托人,并达成和解协议。

考虑到私自收费行为本身的性质,在酌定有关从轻情节基础上,武汉市司法局今年4月13日研究决定,给予该律师警告的行政处罚。

为让涉及律师行业服务管理的规则从“纸上”落地,武汉想了很多办法,关键一招就是“公开、公示”。今年2月1日,《武汉市律师行业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办法》正式施行,明确根据一般违法行为和严重违法行为的不同,相应行政处罚决定公示期限由1年至3年不等。

武汉市司法局还建立了与信用办等部门的联动机制,将受到行政处罚的律师或律所相关信息报至信用办,并在武汉市司法局官网公示。

“武汉律协”微信公众号则开设了“律师执业警示”栏目,对武汉市律师协会惩戒工作委员会对协会会员被处分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辑录并陆续发布。

2020年9月16日、12月23日,武汉市律师协会先后公布了6起武汉律师违纪违规行为。

记者了解到,每期律师执业警示的末尾,武汉市律师协会都提醒:希望广大会员引以为戒,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依法依规执业,防范执业风险,维护武汉律师的良好职业形象。

武汉市司法局党委深知,惩戒不是目的,加强律师行业的教育引导和风险防范才是根本。

今年以来,武汉市司法局组织开展了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其中特别对党的十八大以来受到行政处罚、行业惩戒、党纪处理的33名律师进行专题培训,并以律师执业法律法规为重点通过网络方式进行测评,测试通过率100%。

围绕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武汉市司法局正在起草《武汉市律师行业行政处罚三张清单》《武汉市律师行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等规范性文件,

为规范法律服务市场,探索对律师行业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明确处罚基准提供制度指引。

“让全市8000多名执业律师心有敬畏,行稳致远。”武汉市律师协会会长胡迎涛说。

## 引领规范建设

私自收费收案,与当事人沟通不及时,诉讼中提交虚假证据,私自会见法官检察官,违规发布信息……

“这些都是律师违规甚至违法行为,大家在今后执业中要注意防范。”律师曾庆涛说。

今年5月22日,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举行第一期实习律师培养及面试考核交流活动,邀请该所律师曾庆涛以《律师执业风险防范》为题与“准律师”们交流从业心得体会。

上好律师执业“第一课”,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的做法在武汉律师行业并不鲜见。武汉市律师协会将每年全市律师行业投诉查处典型案例纳入实习律师集中培训必修课程。

“通过案例警示教育,帮助实习律师牢固树立正确的执业观念,增强执业风险意识和红线意识,引导年轻律师系好执业‘诚信扣’。”武汉市律师协会综合管理部部长金津说。

武汉市司法局还全面夯实律所管理“第一责任”,要求律所建立健全案源开拓、合同签订、财务管理、风险评估等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投诉查处工作小组或配备投诉查处专员,看好自家门,管好自家事。

加强管理同时,武汉市司法局还注重培养青年律师人才。

2020年9月,武汉市司法局联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市律师行业党委、市律师协会启动全市首届青年律师“双百人才”培养计划,打算用3年时间,通过“识读教育”“学习交流”“成果运用”打造一支政治素养高、业务能力强、具有行业发展引领理念与能力、律所管理水平及业务发展视野向一线城市看齐的高素质复合型青年律师人才队伍。

“我们将以今年开展的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为契机,进一步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深入推进律师行业放管服改革,推动建立信用承诺、信息公示为主的监管机制,以规范化推动武汉律师行业诚信建设再上新台阶。”武汉市司法局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聂德宗说。

##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惠民生活践行

□ 本报见习记者 杨佳艺  
□ 本报记者 张昊

# 潘鸿宇：当好生态卫士 情暖务工人员

今年是江苏世纪青松律师事务所潘鸿宇参加“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的第六年。谈起过去一年在贵州的法律援助经历,潘鸿宇记忆犹新。

2020年10月,潘鸿宇来到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镇远县法律援助中心,担任志愿者律师。踏上贵州的土地,潘鸿宇不禁感慨万千:自己终于可以踏着父亲的足迹,为少数民族地区法治建设贡献力量……

“感谢‘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给了我实现梦想的机会!”潘鸿宇说。

当年,潘鸿宇父亲大学毕业到贵州六盘水和遵义参加“三线”建设。在父亲的故事里,贵州有着神奇瑰丽的自然风光和绚烂多彩的民族风情。潘鸿宇的服务地镇远县是西南地区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区域,被称为珍稀动植物资源的“基因库”,森林覆盖率高达58%。

优越的自然环境背后,生态资源却屡遭破坏。一些不法分子为牟取利益,滥伐盗伐林木,非法狩猎,非法捕捞水产品甚至破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作为当地的法律援助律师,潘鸿宇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理念,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

2021年3月3日上午,贵州省三穗县滚马乡塘冲村委会会议室,正在进行一场特殊的公开审理。

被告人欧某某等4人被检察机关指控于2018年购买位于镇远县金堡镇绞把村亚冷组的一处山林后,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砍伐杉木、马尾松等91棵,伐木蓄积量达19.6立方米,因涉嫌滥伐林木罪被提起公诉。

潘鸿宇作为其中一名被告人周某某的指定辩护人出庭参加本案的公开审理。潘鸿宇在法庭上根据案件事实和法律规定,为被告人提出具有自首情节、积极进行生态修复和赔偿经济损失等从轻处罚的辩护观点。

充分听取双方意见后,镇远县人民法院结合犯罪事实和法律规定,依法分别判处4名被告人1年6个月至7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更重要的是,潘鸿宇不仅开展辩护,还为村民上了一堂生动的以案说法课。他在辩护词中说:“森林是地球的天然氧吧,对环境的净化和修复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从司法角度打破破坏环境资源犯罪……”

像这样公开审理的环境保护案件还有很多,组织村民现场旁听,起到了普法宣传和警示教育作用,有效减少了随意砍伐破坏环境行为的发生。

在镇远县服务期间,潘鸿宇义务参加环境保护刑事案件辩护18起,参与检察听证16场,见证认罪认罚案件32件,以律师的责任和担当,守护贵州的青山绿水。

除了当好保护生态的法律卫士,潘鸿宇平时的主要工作便是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承办的民事案件涉及婚姻家庭、劳动工伤、劳动合同、交通事故纠纷等多个领域,其中,农民工讨薪案件是法律援助工作的重点与难点,潘鸿宇对此十分重视。

2020年11月,农民工罗某某来到镇远县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想为包括他在内的11名农民工要回拖欠3年之久的劳务费。

据罗某某介绍,他们于2017年6月至9月在黔东南州独山县城麻万镇某旅游开发项目参与施工,当时包工头未直接支付薪酬,而是打了共112万元的欠条,时隔三年,这笔劳务费用仍未支付,11名工人无奈之下来到包工头邵某某所在地镇远县寻求法律帮助。

接受指派后,潘鸿宇当天与罗某某见面,了解案件详细情况,并建立微信群沟通协调,11名农民工分散在贵州不同县市,要求其来镇远县办理各项手续费时费力。在代理案件期间,潘鸿宇通过微信和邮件收集证据和材料,免去了受援人奔波劳累之苦及相关费用开销。

经过一系列前期准备,案件于2021年1月中旬在镇远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被告人邵某某承认欠薪事实,最终双方调解结案。2021年5月,法院对邵某某强制执行,双方达成分期还款协议,由邵某某每月支付11名农民工15000元,直至付清该款。

办理农民工维权案件过程中,潘鸿宇不断探索总结经验,尽全力为农民工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近一年来,潘鸿宇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66件,劳动仲裁案件5件,民事调解案件6件,代写法律文书23份,解答法律咨询230件,见证认罪认罚案件52件,协助处理信访案件5件,参加检察院拟制不起诉案件听证会12场,参加法治宣传活动3场,广受当地群众好评。

如何克服远离家乡的孤独感?潘鸿宇说:“每到一个月服务地,业余时间都在笔耕不辍,生活很充实,孤独寂寞的感觉一扫而空。”目前,潘鸿宇已完成创作手稿35万字,他的目标是将自己“1+1”法律援助志愿者的经历编撰成书,激励更多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和社会公益事业。

当被问及未来打算时,潘鸿宇直言:“能够为服务地的法治建设作出贡献,我一生无悔。只要身体允许,组织需要,这个志愿者我愿意一直干下去!”

# 不断提高律师行业社会诚信度

□ 杨佳艺

诚信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之一,是现代社会的基石。作为中国传统伦理基石之一,对各行各业有着深远影响,是每个行业必须坚守的道德底线。律师直接服务于人民群众工作生活,可以说,诚信执业是律师工作的生命线,是律师行业的立业之本、执业之基。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指出,律师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依据事实和法律,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这意味着,律师必须从三个层面诚信履职。首先是对委托人的忠诚,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应最大限度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未经同意或授权,不得从事任何违背委托人意志的诉讼活动。其次是对宪法和法律的忠诚,律师不得以不正当方式影响法官、检察官、仲裁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依法办案,应促进司法机关正确适用法律。最后是对公平正义的追求,律师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是社会公平和正义的有力守护者,绝非简单的“讼师”或“法律商人”。

常言道,人无信不立,业无信不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和完善,律师行业需要以更加出色的业务水平和道德水准为各市场主体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自全国律协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以诚信建设为重点的律师行业建设的意见》以来,全国各地采取多种措施不断加强律师诚信建设,树立律师队伍良好行风。

面对新时代对律师工作的新要求,需要进一步加强律师行业诚信建设,以对法律的诚信、对人民的诚信、对国家和社会的诚信,不断提高律师行业的社会诚信度,促进公正司法。

加强律师行业诚信建设,应从机制保障、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三个方面共同发力。

在机制保障方面,应按照深化律师制度改革要求,加快律师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完善教育系统、监控系统、公示系统、考评系统、奖惩系统、救济系统以及诚信文化建设系统等一系列保障系统,如建立完善律师事务所公示制度、全国律师诚信信息平台,使公众能够更方便地查询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诚信信息,从而推动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诚信自律。

在行业自律方面,全国和地方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律师应高度重视律师行业诚信建设,制定符合自身实际的诚信建设方案。各地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应将诚信教育作为律师行业建设的重中之重,强化政治引领,定期开展律师队伍警示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督促律师严守执业纪律。同时加大违规行为处分力度,对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成员严肃处理,对突破底线、违法违纪的律师坚决“零容忍”,建立健全重大案件通报制度,促使律师自觉遵守行业规范。

在社会监督方面,应将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相结合,将行业内部评审与听取社会对律师工作意见的外部评审相结合。除了司法行政机关的专项督查、年度考核以及律师协会的内部考核,应积极引进社会监督力量,进一步畅通举报渠道,在充分发挥律师协会举报系统作用的同时,聘请人大、政协、民主党派及检察机关人员担任行风监督员,提高律师行业监督的影响力和权威性,强化监督合力,在律师行业内牢固树立“诚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理念。此外,应重视和发挥新闻媒体的行风监督作用,正确引导新闻媒体对律师诚信建设进行监督。

人无信不立,不知其可也。诚信不仅是个人安身立命的根本,也是社会良序发展的基石。律师行业要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以诚信建设为重点的律师行业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大力加强诚信建设,营造“知信、用信、守信”的浓厚氛围,真正建立坚持诚信执业、反对失信行为的长效机制,向全社会彰显律师行业依法公正执业和维护公正司法的良好形象。

# 大连律师签署“规范执业承诺书”

□ 本报记者 韩宇

“当我亲笔签署承诺书的时候,我深深地感到这不仅是一份名字,我们签的是一份责任,一份忠诚,一份信任。”辽宁省大连市律师乔双鹏如是说。

近日,大连市律师协会组织开展了“大连律师‘百所千人’诚信执业宣言”活动,旨在加强律师队伍诚信建设,不断提高律师行业的社会诚信度,弘扬律师行业新风正气。

据介绍,此次活动是贯彻中央、辽宁省、大连市关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决策部署,整治律师行业突出问题,建设一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与党同心同德的人民律师队伍的一项重要举措。

此次活动得到大连市律师协会积极响应,据统计,全市共有250余家律师事务所、2000余名律师签署了《依法规范执业承诺书》,并通过市律师协会网站予以公示。

建设一支高素质律师队伍,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加强诚信建设,这样才能促使律师以良好的职业素养服务国家、社会和人民,充分发挥律师职能作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大连市公安局副局长刘国臣称,律师行业肩负着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三大职责,加强律师诚信建设,对于立足人民律师定位,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参与社会治理,推进公益法律服务,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具有重要意义。

“诚信是文明进步的体现,律师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是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营造诚实守信、风清气正的律师行业新风尚,对于助力推动优化大连营商环境将起到积极作用。开展此次活动是近年来大连市律师协会持续加强队伍建设的重要抓手。”大连市律师协会会长张曲之表示,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提高法律人才质量,努力培养造就一大批高素质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是大连市律师协会不懈奋斗的目标。

大连全市两千余名律师签署《依法规范执业承诺书》,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和群众监督,体现了律师行业诚信执业的决心,表明了大连律师信守承诺的态度。此次活动成为规范律师执业行为,维护大连法律服务市场秩序、推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助推剂。

“通过参加诚信执业宣言活动,我深刻地感受到提高自身职业道德和能力素质的重要性,强化了依法、诚信、规范执业的理念,提高了自我约束、自我管理的意识。”参与此次活动的律师郭聪说,在今后工作中将以专业的执业能力、良好的职业道德,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 赣州为律师建诚信档案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曹鑫

律师行为不良记录:未通过各类专项或定期检查——无;因违纪受到处分或行政处罚——无;因执业造成赔偿或责任保险事故——无。

律师优良行为记录:2004年和2006年赣州市司法行政机关先进个人,2011年7月被授予全省律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

这是江西明理律师事务所律师钟建华的诚信档案记录。只要登录江西省赣州市律师协会官网,进入首页“诚信档案”专栏,这份律师诚信档案便一目了然。

截至目前,赣州市律协已完成全市1293名社会律师及92家律师事务所的有关资料收集、审查与公示,市民上网一查便知底细。

近年来,赣州市司法局切实强化法律服务行业监管职责,进一步加强律师职业道德建设,探索建立律师违法违规执业惩戒制度,教育引导全市广大律师

紧紧围绕党委、政府工作大局,不断增强服务意识,强化规范化管理,创新法律服务方式,拓展法律服务领域,推动“以党建带队建促所建”,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服务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诚信是律师执业之本。为此,赣州市律师协会制定了《赣州律师诚信体系建设管理实施办法》,成立律师诚信体系建设小组,专门负责全市律师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指派专人负责建立执业律师诚信档案。

据了解,律师诚信档案分文本档案和电子档案两种,主要记录律所和律师执业基本情况信息、律所和律师的优良行为和不良行为信息,其中文本档案作为备查内容,永久保存。如有信息变更,档案内容也将实时更新。

为建立健全风险告知制度,赣州市律协要求各律所在与当事人签订委托协议前,必须以书面的形式,将委托事务的法律风险、诉讼成本、不必然胜诉或无罪的风险、执行的不确定性等事项,告知当

事人。同时,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各律所指定专人负责处理当事人的投诉和收集群众意见、建议,对违反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律师移交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查处,对当事人的不合理诉求耐心进行解释,并加大对收案、收费、利益冲突审查、结案等重要环节的监督,认真履行律师依法诚信执业的第一位责任。

《法治日报》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早在2018年,赣州市就在全省率先建立法律服务回访中心和投诉受理中心,主动加强对律师的监督和管理。今年上半年,共回访律师办理案件8741件,受理投诉事项16件,回访不满意事项35件。同时,对投诉率、回访不满意率较高的律所主任进行了约谈。

今年以来,在律师行业专项治理中,赣州市将19名律师因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的信息纳入诚信档案。同时,对荣获“七一”表彰的律师相关信息纳入诚信档案,通过正反两方面的典型,激励全市广大律师向先进学习,形成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